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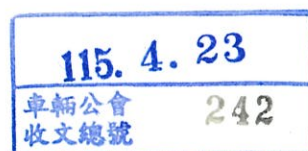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40902-1.pdf、313150000G115300040902-2.pdf、  
313150000G115300040902-3.pdf、313150000G115300040902-4.pdf、  
313150000G115300040902-5.pdf)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5點、第6點，  
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修正，係配合本局113年12月9日及115年3月9日公告應施檢驗汽車及機車用輪胎商品，得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事宜辦理，檢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5點、第6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增訂採監視查驗報驗且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應紀錄及保存報驗相關資料，俾落實商品追溯功能。另倘後續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時，前述資料備齊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報驗商品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倘資料不齊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報驗義務人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
- 三、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本函文僅知會相關

電子  
文  
騎



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汽機車輪胎相關業務之會員；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轄區廠商。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法規)。

#### 四、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二輪部品同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  
2026/04/23  
14:41:57  
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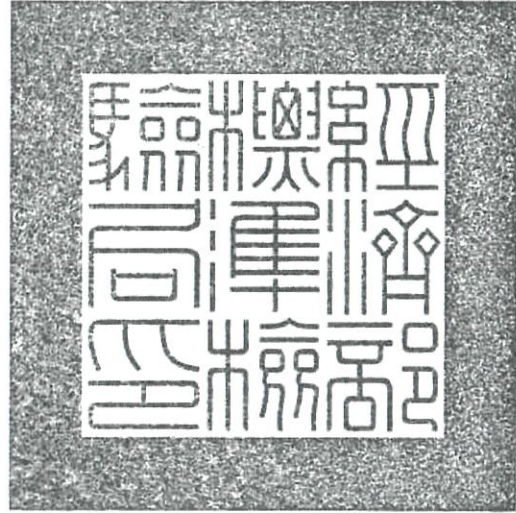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090號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十四年三月五日。配合本局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一十五年三月九日公告應施檢驗汽車及機車用輪胎商品得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事宜，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採監視查驗報驗且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應紀錄及保存報驗相關資料，與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限期回收或改正範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六點)



##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p> <p>(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屬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p> <p>2、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僅需檢附一份試驗報告，其試驗原則比照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3、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p> <p>(二)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p>	<p>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p> <p>(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屬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p> <p>2、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僅需檢附一份試驗報告，其試驗原則比照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3、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p> <p>(二)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p>	<p>一、配合本局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公告應施檢驗汽車及機車用輪胎商品採監視查驗報驗方式，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事宜，增訂第十款有關報驗義務人應紀錄及保存報驗相關資料，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p>二、為明定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限期回收或改正範圍，增訂第十一款有關前述資料可識別不合格輪胎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限縮為同批之輪胎相關商品；資料無法識別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報驗義務人之輪胎相關商品。</p>



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前點之檢驗項目：

- 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 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同項次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抽項次包含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該項次取樣數量增加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監視計畫用。

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前點之檢驗項目：

- 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 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同項次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抽項次包含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該項次取樣數量增加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監視計畫用。



<p>(六)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p> <p>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p> <p>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p> <p>(七)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p> <p>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p> <p>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p> <p>(八)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p> <p>(九)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內容如下。</p> <p>1、監視項目：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p>	<p>(六)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p> <p>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p> <p>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p> <p>(七)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p> <p>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p> <p>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p> <p>(八)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p> <p>(九)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內容如下。</p> <p>1、監視項目：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p>	
---	---	--



<p>2、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p> <p>3、檢驗時限：十個工作天。</p> <p>4、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檢驗，經連續三批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p>	<p>2、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p> <p>3、檢驗時限：十個工作天。</p> <p>4、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檢驗，經連續三批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p>	
<p>(十)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規格、數量及可溯源之相關資料。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p>		
<p>(十一) 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時，前款資料可識別不合格輪胎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報驗商品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資料無法識別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報驗義務人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p>		
<p>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p> <p>(一)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p> <p>1、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p> <p>2、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p>	<p>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p> <p>(一)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p> <p>1、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p> <p>2、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p>	<p>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第五款相關內容。</p>



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3、交叉層輪胎：

(1)同型式之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等商用車輪胎(C2 類)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2)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4、如屬商用車輪胎(C3 類)、應急用備胎、T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

(二)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其「尺度測

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3、交叉層輪胎：

(1)同型式之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等商用車輪胎(C2 類)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2)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4、如屬商用車輪胎(C3 類)、應急用備胎、T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

(二)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其「尺度測



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以下簡稱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分別由各該項目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

## 2、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1)基本項目：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2)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其中「慣性滑行噪音」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大者、「濕地抓地力」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小者與「滾動阻力」取樣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

## 3、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

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以下簡稱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分別由各該項目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

## 2、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1)基本項目：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2)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其中「慣性滑行噪音」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大者、「濕地抓地力」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小者與「滾動阻力」取樣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

## 3、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



<p>(4)製程概要。</p> <p>(5)中文標示樣張。</p> <p>(6)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一)。</p> <p>(7)辦理能效項目者,加附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及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二)。</p> <p>4、樣品數量:</p> <p>(1)基本項目:「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三條,「失壓續跑性能」一條,「離心成長性能」一條。</p> <p>(2)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四條,「濕地抓地力」一條,「滾動阻力」一條。</p> <p>5、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同花紋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p> <p>(1)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p> <p>(2)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p> <p>(四)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p>	<p>(4)製程概要。</p> <p>(5)中文標示樣張。</p> <p>(6)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一)。</p> <p>(7)辦理能效項目者,加附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及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二)。</p> <p>4、樣品數量:</p> <p>(1)基本項目:「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三條,「失壓續跑性能」一條,「離心成長性能」一條。</p> <p>(2)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四條,「濕地抓地力」一條,「滾動阻力」一條。</p> <p>5、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同花紋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p> <p>(1)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p> <p>(2)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p> <p>(四)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p>	
--	--	--



<p>臨場試驗。</p> <p>(五)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全部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p> <p>2、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圈直徑大者，辦理「慣性滑行噪音」項目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則辦理「濕地抓地力」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滾動阻力」型式試驗。</p> <p>3、增列前二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p>	<p>臨場試驗。</p> <p>(五)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全部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p> <p>2、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胎直徑大者，辦理「慣性滑行噪音」項目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則辦理「濕地抓地力」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滾動阻力」型式試驗。</p> <p>3、增列前二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p>	
--	--	--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二) 中文名稱： \_\_\_\_\_

(三) 英文名稱： \_\_\_\_\_

(四) 商品名稱： \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 \_\_\_\_\_

(六) 主要型式：

1. 種類： \_\_\_\_\_

2. 構造： \_\_\_\_\_

3. 扁平比： \_\_\_\_\_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 \_\_\_\_\_

5. 主要材質： \_\_\_\_\_

(七) 系列型式： \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  
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四)  製程概要。

(五)  中文標示樣張。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  
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  
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主要型式：

1. 種類：\_\_\_\_\_

2. 構造：\_\_\_\_\_

3. 扁平比：\_\_\_\_\_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_\_\_\_\_

5. 主要材質：\_\_\_\_\_

(七) 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  
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四)  製程概要。

(五)  中文標示樣張。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  
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  
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二) 中文名稱： \_\_\_\_\_

(三) 英文名稱： \_\_\_\_\_

(四) 商品名稱： \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 \_\_\_\_\_

(六) 廠牌 \_\_\_\_\_

(七) 主要型式：

1. 種類： \_\_\_\_\_

2. 扁平比： \_\_\_\_\_

3.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 \_\_\_\_\_

4. 花紋型號： \_\_\_\_\_

(八) 系列型式： \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二)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廠牌\_\_\_\_\_

(七) 主要型式：

5. 種類：\_\_\_\_\_

6. 扁平比：\_\_\_\_\_

7.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_\_\_\_\_

8. 花紋型號：\_\_\_\_\_

(八) 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二)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屬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
- 2、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僅需檢附一份試驗報告，其試驗原則比照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 3、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

(二) 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三)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前點之檢驗項目：

- 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 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同項次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抽項次包含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該項次取樣數量增加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監視計畫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 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 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



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 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

(九) 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內容如下。

- 1、監視項目：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2、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3、檢驗時限：十個工作天。
- 4、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檢驗，經連續三批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十)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規格、數量及可溯源之相關資料。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十一) 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時，前款資料可識別不合格輪胎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報驗商品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資料無法識別所屬報驗批者，應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報驗義務人中同廠牌、同產地及同規格之輪胎。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 1、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 3、交叉層輪胎：
  - (1)同型式之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等商用車輪胎(C2類)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 (2)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 4、如屬商用車輪胎(C3類)、應急用備胎、T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

(二) 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 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 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全項檢驗，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全項



檢驗，其「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以下簡稱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分別由各該項目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

## 2、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 (1)基本項目：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 (2)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其中「慣性滑行噪音」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大者、「濕地抓地力」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小者與「滾動阻力」取樣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系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

## 3、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
- (6)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一)。



(7)辦理能效項目者，加附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及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二)。

4、樣品數量：

(1)基本項目：「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三條，「失壓續跑性能」一條，「離心成長性能」一條。

(2)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四條，「濕地抓地力」一條，「滾動阻力」一條。

5、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同花紋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

(1)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

(2)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

(四)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五)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



書：

- 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全部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
- 2、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圈直徑大者，辦理「慣性滑行噪音」項目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則辦理「濕地抓地力」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滾動阻力」型式試驗。
- 3、增列前二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主要型式：

1. 種類：\_\_\_\_\_

2. 構造：\_\_\_\_\_

3. 扁平比：\_\_\_\_\_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_\_\_\_\_

5. 主要材質：\_\_\_\_\_

(七) 系列型式：\_\_\_\_\_

####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四)  製程概要。

(五)  中文標示樣張。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 附表二

####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廠牌\_\_\_\_\_

(七) 主要型式：

1. 種類：\_\_\_\_\_

2. 扁平比：\_\_\_\_\_

3.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_\_\_\_\_

4. 花紋型號：\_\_\_\_\_

(八) 系列型式：\_\_\_\_\_

####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二)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